公司代码: 603363 公司简称: 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类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傲农生物	6033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浩峰	魏晓宇、蔡艺娟	
电话	0592-2596536	0592-2596536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 际运营中心10号楼22层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 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电子信箱	anzq@aonong.com.cn	anzq@aono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7, 139, 198, 912. 68	18, 660, 568, 970. 85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 545, 945, 555. 82	2, 503, 834, 737. 32	-38. 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 066, 629, 131. 81	8, 817, 455, 600. 85	14.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09, 323, 427. 02	-676, 740, 743. 80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903, 857, 232. 15	-703, 942, 435. 18	不适用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61, 219, 115. 99	-186, 330, 269. 15	不适用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40. 31	-45. 45	增加5.14个百分点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95	不适用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0.93	不适用
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 0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标记或冻结的 设份数量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7. 01	322, 416, 869	78, 119, 349	质押	225, 686, 106
吴有林	境内自 然人	12. 11	105, 479, 292	17, 359, 855	质押	91, 108, 490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 99	34, 719, 710	34, 719, 710	质押	34, 719,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 979, 830	0	无	0
黄祖尧	境内自 然人	0.70	6, 135, 320	0	质押	4, 29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6	5, 752, 98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 46	4, 040, 330	0	无	0
吴有材	境内自 然人	0. 36	3, 176, 029	0	无	0

温庆琪	境内自 然人	0. 28	2, 480, 151	0	无	0
张敬学	境内自 然人	0. 27	2, 389, 5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不注	适用			

2 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夕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4. T		HI TO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吴有林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